

## 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『課程發展委員會』組織設置要點

112.6.5 111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2.6.30 111 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審訂通過

#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### 貳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

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委員共 21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(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)，得連任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6 人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。
- 二、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13 人：語文領域—國文、語文領域—英語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、綜合、藝術、健康與體育、科技領域召集人(八個領域九學科)各 1 人、各年級教師代表各 1 人及特教教師代表(含特殊需求領域)1 人。
- 三、教師組織代表 1 人。
- 四、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1 人。

### 參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職掌

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、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。

- 一、審查各學習領域、特殊教育班(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、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。**必要項目**)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教材選定版本、課程目標、單元與活動名稱、節數、領域之核心素養、學習表現、學習內容、表現任務、融入議題之實質內涵等項目。
- 二、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，審議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- 三、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- 四、議決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(含特殊需求領域。**必要項目**)。
- 五、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課程評鑑。

### 肆、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方式

每學期定期召開三次會議(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)，針對試辦計劃實施過程中之疑難，提出修正方案，確實掌握試辦進程與效益。

- 一、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二、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，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。
- 三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，每學期各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### 伍、課程發展之運作流程

- 一、委員運作時程
  - (一)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討課程的實施並規劃下學期之課程。
  - (二)於學期開始前審議各學年課程計畫後報局備查。
- 二、課程發展相關機制運作：召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。
  - (一)於每學期初審查各學習領域社群之計畫。
  - (二)於每學期檢核各領域社群的執行成效。

陸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組織

## 一、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成員一覽表

組成成員	人數	參加人員
校長	1	郭憲璋 校長
行政人員代表	5	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
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	13	語文領域－國文領域召集人 語文領域－英語領域召集人 數學領域召集人 自然領域召集人 社會領域召集人 綜合領域召集人 藝術領域召集人 健康與體育領域召集人 科技領域召集人 七年級級導師 八年級級導師 九年級級導師 特教組組長
教師組織代表	1	教師會主席
家長委員會代表	1	家長委員會代表

## 二、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組織分工表

組別	召集人	成員	任務分工
領域學習課程研究組	教學組長	領域教師代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★ 各學習領域教學策略之統整與探討</li> <li>★ 重要議題融入各領域學習課程之探討</li> <li>★ 部定課程之統整與銜接探討</li> <li>★ 多元評量方式及適切性之探討</li> <li>★ 領域學習課程評鑑</li> </ul>
彈性學習課程研發組	教務主任	學年教師代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★ 校訂課程之架構與修正</li> <li>★ 校訂課程的設計與探討</li> <li>★ 校訂課程自編自選教材的研討</li> <li>★ 重要議題融入彈性學習課程之探討</li> <li>★ 領域學習課程評鑑</li> </ul>
行政資源規劃組	教務主任	行政人員代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★ 針對學校願景負責規劃學校總體課程架構</li> <li>★ 整合學校相關課程的各項資源</li> <li>★ 課程整體架構之評鑑與檢核</li> </ul>
社區資源開發組	總務主任	家長會代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★ 協助班群家長會組織之成立與運作</li> <li>★ 社區環境及資源之調查與了解</li> <li>★ 社區資源之開發與運用</li> </ul>

### 三、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工作計畫

#### (一) 依據

- 1、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。
- 2、本校學期初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之決議。

#### (二) 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的任務及目標

- 1、研討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設計建議。
  - (1) 該學習領域七至九年級之課程重點或特色。
  - (2) 該學習領域七至九年級之每週上課節數。
  - (3) 其他相關議題的課程配合。
  - (4) 該學習領域所使用之教材(自編或選用)。
  - (5) 該學習領域內或學習領域間之統整方式。
  - (6) 該學習領域教學活動設計方針。
  - (7) 該學習領域教學評量方針。
- 2、規畫各學習領域七至九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。
  - (1) 該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。
  - (2) 該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。

#### (三) 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的運作

- 1、課程領域課程小組，由全體該領域任課教師組成。
- 2、每學期領域召集人期初、期末各召開一次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教學研究會，並實施領域之課程評鑑。
- 3、各領域課程小組得於需要時，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，討論課程教學、評量之適切性與建議。